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收費事宜。

貳、本校「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成員如下：

- 一、會議成員由 8 名代表組成，由校長或指定代理人負責會議召集。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共計 8 名：行政及教師代表共 3 名，分別由校長、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擔任；家長會及家長代表共 2 名、學生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 1 名(由校長聘任之)。
- 三、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 四、會議成員中行政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遴聘，家長會及家長代表分別由家長會推選產生，學生代表由註冊組提供推薦名單，由校長圈選之。
- 五、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處室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六、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處室就承辦有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 七、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參、代收代辦費用審議委員會之職責

- 一、會議成員應出席各定期、臨時之委員會。
- 二、審核學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項目。
- 三、制定各項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以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四、各項會議記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收支情形應上網公告。

肆、審議程序

- 一、由各相關處室於各學期末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下學期應收取之代收代辦費用。
- 二、由總務處出納組彙整下學期應收取費用。
- 三、由本會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
 - (一) 定期會議：本會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開會審查本校各項代收代辦費用內容及收費標準。
 - (二) 臨時會議：於學校急迫需做收取費用或變更時，經三分之一以上之成員連署，向校長提議於一週內召開臨時審核會議。

伍、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